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

浙考发〔2019〕18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省档案系列初、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电子化考试 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人事(人力资源)考试办公室(中心)、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档案局《关于档案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试行电子化考试的通知》(浙人社函〔2016〕88号)精神,以及省人社保厅等12部门《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行考后资格审查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54号)规定,现将2019年度档案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电子化考试(以下称机考)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形式

考试定于7月20日至21日进行。考试科目为《档案事业概

论》(初、中级)、《档案工作实务》(初、中级)。

考试时间均为 90 分钟。全部科目采取机考形式，考生在计算机上作答。各市可根据报名人数在规定考试日期内自行安排考试场次和开考时间。

二、报考条件 and 获得证书条件

(一)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履行岗位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1、报考初级资格:

高中及以上学历。

2、报考中级资格:

(1) 取得博士学位。

(2) 取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

(3) 取得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档案工作满 2 年。

(4)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档案工作满 4 年。

(5)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档案工作满 6 年。

(6) 高中、中专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 10 年，并担任助理馆员职务 4 年以上。

(7) 已取得非档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现从事档案专业工作满 1 年。

(二)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在档案局或档案馆工作的人员除外)，不得报名参加档案资格考试。

(三)从事档案工作年限,是指取得相应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计算截止时间为报考当年年底。

(四)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处理,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该项考试。

(五)获得证书条件。报考人员必须在当次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并通过考后资格审查,方可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三、报考事项

报名人员于6月10日至19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http://www.zjks.com>)进行网上报名和交费。

(一)报名时报考人员应作出诚信承诺,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和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电子照片专用工具处理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办事指南”栏目),正确选择报考考区和报名点,以及考试级别和科目,务必在认真检查,确认报名信息无误后再下载打印“报名表”和“专业工作年限证明”,随后即可进行网上交费(即:网上报名与交费可一次性完成)。

(二)打印的“报名表”和“专业工作年限证明”需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请考生妥善留存,待全部成绩合格后用于考后审查报考资格。报名时若发现信息有误,可在交费前重新修改,交费后则不能再修改(即:报名和打印的信息,必须以交费时最后一次报名或修改的信息为准)。

(三)报名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7月17日至19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参加考试。考点设在各设区市及义乌市。

(四)在网上报名和交费时,请报名人员务必认真核对网上报名和交费信息,确保准确无误。如属报名人员填错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选错报考信息(如考试级别、考区、报名点)、传错照片、未交费或错交费、不符合报考条件等原因,造成参加考试、通信联络、考后资格审查、证书制发与使用等受影响的,需由报名人员自担责任。只进行网上信息填报但未进行网上交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

四、收费标准与交费方式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职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6〕71号)规定,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65元,由报名人员在网上用支付宝方式交费(可用同一账号分别为多人逐一交费)。考生的交费的票据,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

五、考试题型及相关规定

各科目考试题型均为客观题,由考生在计算机上进行作答。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入场,开考5分钟后不得入场,开考1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在答题前要仔细阅读显示器上提示的注意事项或须知,并按规定操作电脑和作答。严禁携带移动存储设备、电脑、计算器、电子记事本、电子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以及笔、资料、提包等进入座位。严禁将试题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否则,如影响考试和成绩的后果由考

生自负，涉及违纪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为保留监考信息，在考试期间考场内实施全程监控。

六、考试大纲与参考书目

参考书目为 2014 年版省档案局组织编写、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档案工作实务》《档案工作概论》，参考书目中与新颁布法规标准不符的，以新法规标准为准。参考书目征订工作由省档案干部教育培训中心负责。地址：杭州市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7 楼 G-H 座；联系电话：0571-85119743；0571-85116104；联系人：毛竹青、杜璇；E-mail: zjdapx@126.com。

七、考试成绩公布与考后审查报考资格

考试成绩经省相关部门核准或确定合格线，以及确定考后审查报考资格事项后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同时查询考试成绩和考后审查报考资格事项。

考后审查报考资格工作由省档案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应试科目成绩全部合格的考生，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报名表”、“专业工作年限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按属地原则分别到省、所在设区市（及义乌市）档案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审查报考资格，逾期不审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成绩（请考生在报名时务必填写能确保联络的电话号码）。具体审查的时间、地点和所需提交的资料等具体事项，由省档案管理部门确定，与考试成绩一并公布。

报考资格审查人员对符合报考条件的，在其“报名表”上盖

章签字后收下，同时还要收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原件，以及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件的复印件各 1 份。各审查点对收下的材料要认真清点，谨防遗漏，并在审查工作完成后请及时报送审查信息。

八、有关要求

机考在管理模式、业务流程、操作方法等与纸笔考试均有较大区别，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档案管理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确保机考工作公平公正和安全顺利实施（具体计划见附件）。

（一）技术保障力量要到位。要加强机考人员队伍建设，特别是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各个考点要指定参加过培训的系统管理员专门负责。要重视做好系统管理员和考务工作人员的考前培训工作，确保各岗位人员具备合格的履职能力。

（二）系统设施保障要到位。机考对考点选择、考场环境、设备设施等都有特殊要求，各市要严格按照“考点及考场标准”选择和建设考点。在 7 月 5 日前各市上报考点情况，省考试办将派专人对考点进行检查、验收，并帮助各市安装调试好考点服务器，验收不通过的考点不予开考。同时，各市在考前要充分做好对系统设施的自查和测试工作。

（三）考风考纪管理要到位。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和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 31 号令）和人社部办公厅印发的《人事考试工作

人员纪律规定》等处理。对主观违纪行为还将按浙人社发〔2014〕140号)规定记入我省人事考试诚信档案库。

(四) 考试安全防范要到位。要制定详细周密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和应急响应机制,协调电力、网络等部门,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今年考试授权在加密网络进行传输,对存储介质要落实保密责任人,严格控制交接、保管环节,防范泄密和丢失。对考试中发生的异常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置,遇有重大事件要及时请示报告。

附件: 考试工作计划



抄送: 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省委办公厅档案法规综合处, 各市档案局。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

2019年5月10日印发

附件

2019 度省档案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 时 间 | 工 作 安 排 |
|----------------------------|---------------------------------------|
| 5 月 10 日 |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
| 6 月 10 日至 19 日 | 网络报名、交费 |
| 7 月 2 日前 | 各市编排考场 |
| 7 月 5 日前 | 各市上报考点及系统管理员安排情况 |
| 7 月 19 日前 | 模拟考试，下载考试授权 |
| 7 月 17 日至 19 日 | 考生从网上下载打印“准考证” |
| 7 月 20、21 日 | 考试 |
| 在省有关部门核定合格分数线，并确定考后资格审查事项后 | 公布考试成绩和考后报考资格审查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对全科合格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